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对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业绩承诺调整是基于客观事实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景德镇恒达物流有限公司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不改变承诺累计获得的分配利润总额，对剩余部分业绩承诺期间进行顺延。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事项。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